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買賣協議採取之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按金；及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附屬於買賣協議及屬行政性質)並使其生效。」

2.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在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一切相關補充協議或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進行；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

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例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簽署或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4. 「動議待本公司與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定授權」)，而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認購事項有關及為令認購事項發生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